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9只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证券分级（161027）；分级份额简称：证券A级（150223）、证券B级（150224））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创业分级（161022）；分级份额简称：创业板A（150152）、创业板B（150153））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工业4（161031）；分级份额简称：工业4A（150315）、工业4B（150316））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新能源车（161028）；分级份额简称：新能车A（150211）、新能车B（15021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企改革（161026）；分级份额简称：国企改A（150209）、国企改B（150210））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移动互联（161025）；分级份额简称：互联网A（150194）、互联网B（150195））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军工分级（161024）；分级份额简称：军工A（150181）、军工B（15018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煤炭基金（161032）；分级份额简称：煤炭A基（150321）、煤炭B基（15032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体育分级（161030）；分级份额简称：体育A（150307）、体育B（150308））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分级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分级A份额与分级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上述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0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A　　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16　　00051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0年10月1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0年10月1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基金份额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一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30日的1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0年10月31日将进入第四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 申购费率

（1）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5.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29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持有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基金财产，其他情况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日常转换业务

6.1 转换费率

自2020年10月1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转出本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入本基金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1月1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9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关联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3～5、8～9进行了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翔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37,424,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49%。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97,023,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4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40,401,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03%。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股份13,576,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6%；反对38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38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85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03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9%；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6%；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3.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3.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3.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3.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3.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3.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7,03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9%；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6%；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03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9%；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6%；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6%；反对38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38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85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6%；反对38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38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85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03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9%；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6%；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036,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9%；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6%；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46%；反对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6254%；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3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5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A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12	0020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930	1.56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174,708.96	30,111,007.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80	0.78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0年10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0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分级基金正在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权益登记日	计票日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有色（160221） 分级份额简称：有色A（150196）、有色B（150197）	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17:00止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10月23日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食品（160222） 分级份额简称：食品A（150198）、食品B（150199）	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0月27日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地产（160218） 分级份额简称：房地产A（150117）、房地产B（150118）	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29日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泰TMT50（160224） 分级份额简称：TMTA（150215）、TMTB（150216）	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9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上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各基金分级A份额与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上述各分级基金A份额、B份额将于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渠道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10月20日起，下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385、C类：010386）。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下述销售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等办理基金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0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兴通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近日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同意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人才、技术及市场等资源优势，进行广泛战略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与中兴通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注册资本：419,267.184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自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